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專業型及企業型客戶請務必填寫「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連絡人異動表」

Main application form with sections: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申請事項, 異動前(原資料), 異動後(新資料), IPv6 試用, 傳輸速率, 備援電路, 客戶簽章, 委託書, 經辦人收費欄.

註: 1.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 自然人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 5. 備援電路需與備援之電路同一裝機地點。 6.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連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	專線號碼/ ADSL 附掛之電 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請書客戶名稱				
連絡地址	*中文： 英文：				
網路技術 連絡人	*中文： 英文： *市內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本人同意於申租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 TWNIC 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u>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 TWNIC 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u> *簽名或蓋章：	
網路管理 連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網路技術聯絡人 *中文： 英文： *市內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本人同意於申租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 TWNIC 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u>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 TWNIC 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u>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如需由 HiNet 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主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仍需由客戶自行架設），請至 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 參考相關說明。 2. 如需由 HiNet 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請至 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 參考相關說明。 3. 客戶各項資料含中英文應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全或錯誤而導致 IP 無法配發或 whois 資料庫登錄錯誤，客戶應自行負責。英文名稱未填寫者， 本公司有權配合直譯。 4. 請確實填寫 E-mail 及聯絡資料，以利設備維護訊息通知及取得 MRTG 網路流量分析網站 (http://lcss.hinet.net) 之帳號及密碼。 5. IP 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辦理(註)，請至 www.adsl.hinet.net 參考相關說明。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 「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因申請本業務於本中心登記之資料。申請人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其申請資料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以供網路上之查詢。」				

附件、TWNIC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 IP 位址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含 IP 位址申請人及其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紙本資料得由代理發放單位永久保存，TWNIC 僅就代理發放單位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部分進行保存，並由代理發放單位於 IP 位址使用者停止使用後，主動進行移除後，TWNIC 即不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代理發放單位；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資料庫外，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IP 位址相關個人資料係委由代理發放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TWNIC 僅取得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直接指 TWNIC 網站(<http://rms.twnic.nwt.tw>)進行 Whois 資料庫的查詢，若欲取得您申請時相關個人資料，因係委託代理發放單位(即您所使用之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請依各該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向您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代理發放單位將於接受您的權利行使後，將結果更新於 Whois 資料庫。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若屬選填項目，是否填寫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 IP 位址之權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8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5.08.01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之範圍）

第 1 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件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 2 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 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 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 (ISDN) 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租用契約條款」。
3. 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 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5. 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6.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7. 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第二章（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 4 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2. 個人網頁空間 10MB (MegaByte)。
3. IP 位址：
 - (1) 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 (2) 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電路固接式（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 (3) 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第三章（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 5 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乙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 6 條、**甲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 7 條、**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 36 條規定。**

第四章（申請須知）

第 8 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 9 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10 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上以 1 個月計。**

第 11 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章（連線費用）

第 12 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HiNet 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 2 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

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 13 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 14 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 15 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 16 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 1 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 17 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

第 18 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 19 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如遇第 14 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六章（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 20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 21 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 22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 49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 23 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 24 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 7 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 25 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 49 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 26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 27 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不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 28 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 29 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 30 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31 條、**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 32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 33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 34 條、**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 35 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 36 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

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 減收 5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 減收 30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 減收 1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 減收 4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 減收 2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 全免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 37 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 38 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39 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 40 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 41 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 42 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 43 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44 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 45 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 46 條、本業務所提供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 47 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 48 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49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 50 條、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 51 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 52 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 53 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

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 7 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 54 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 55 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 56 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 57 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 58 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 1 年。

第 59 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 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收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60 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 61 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 62 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 19 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 63 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 64 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65 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66 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 67 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68 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仍需自行下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http://www.cht.com.tw/personal/hinet.html> 申請書下載

中華電信 HiNet IPv6 試用作業要點

一、試用目的

為期正式開放網際網路業務 IPv6 網路(以下簡稱本網路)之前,使社會各界瞭解其功能及優點,並增進各相關單位之實際作業經驗,以利未來業務推展起見,特訂定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

二、試用對象

試用客戶(以下簡稱試用客戶)須為 HiNet 上網客戶及已(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服務中華電信員工電話或員工公務住宅電話之員工(以下簡稱試用員工)試用。

三、試用期間

(一)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告停止試用之日止。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暫停或終止本網路之試用,試用客戶或試用員工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試用客戶或試用員工。

(二)本網路於試用期間不提供臨時租用。

四、試用服務項目及條件

本網路之服務項目分為下列五項:

(一)IPv6 Tunnel Service: 試用用戶須為傳輸速率 64Kbps(含)以上之 HiNet 固接式客戶或 HiNet ADSL 固定制客戶,使用 IPv6 over IPv4 Tunnel 設定,並以 HiNet 配發之 IPv6 位址連接至本網路,每一電路僅能設定一路 Tunnel,試用用戶須另指定一個 IPv4 位址作為建立 Tunnel 之用。

(二)IPv6 TWIX Service: 試用用戶須取得 NCC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經營或專案核可者,且須自行申請 IPv6 位址,並自備 TWIX 機房端與試用用戶端支援 IPv6 協定之路由器,以傳輸速率 128Kbps(含)以上之高速數據電路連接至 IPv6 TWIX 網路作通訊交換。

(三)Dual Stack Service: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須自行申請 HiNet 光世代或 FTTB 或 HiNet 固接式(專線)服務,以連接 IPv4 及 IPv6 網路。HiNet 固接式服務提供之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試用地區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機房可供裝調訂者為限。

(四)Tunnel Broker Service: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須為 HiNet 非固定制寬頻客戶,使用 PPPoE 協定取得 IPv4 後,再執行 Tunnel Broker 軟體以取得 IPv6 位址,以連接 IPv4 及 IPv6 網路,每組 PPPoE 帳號同一時間限一台 PC 取得 IPv6 位址。

(五)千里眼影像伺服器: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為 Dual Stack Service 試用用戶,並自備攝影機,得以千里眼影像伺服器之 IPv6 協定做影像資訊傳送,但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須使用 IPv4 觀看影像資訊,傳輸速率與攝影機之數量有高度關聯性。

五、業務內容

(一)全球資訊網路服務(Web Service): 提供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透過本網路,接收結合文字、聲音、圖像及動畫之連線服務,以連結 IPv6 之資訊網。

(二)網域名稱服務(Domain Name Service, DNS): 提供主機名稱(Host Name)與 IPv6 位址相互之間的轉換,方便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以有意義之主機名稱來辨識並存取資訊。

(三)本公司將視未來之發展,陸續新增其他服務。

六、試用數量

服務項目	IPv6 Tunnel Service	IPv6 TWIX Service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Tunnel Broker Service	千里眼影像伺服器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數量	100 戶(已額滿)	15 戶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5 戶

本公司得視申請情形酌予調整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數量。

七、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終端設備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配合本網路所需自備之各項設備如下:

服務項目	IPv6 Tunnel Service	IPv6 TWIX Service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Tunnel Broker Service
路由器(支援 IPv6 協定)	√	√	√	
路由器(支援 IPv4 協定)	√	√	√	
DNS(支援 IPv6 協定)		√		
主機(支援 IPv6 協定)	√	√	√(Vista/Window 7 以上)	√(XP)

八、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之徵求方式

本公司得利用 HiNet 網站首頁或新聞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刊登廣告徵求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

九、試用之申請

(一)IPv6 TWIX Service 之申請方式:

試用用戶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臺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207 室 數據分行行銷處)提出申請。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 檢附 NCC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IPv6 Dual Stack Service 申請方式:

- 網路櫃台申請
限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固定制客戶使用,網址 <https://123.cht.com.tw/eCAS?go=B8W>
- 臨櫃填表申請
(1) 試用用戶填寫「中華電信 IPv6 試用 租用/異動申請書」。
(2)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3) 試用用戶檢附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證件,逕至當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4) 試用員工應填寫「中華電信員工申租電信服務裝機異動申請書」,逕送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 HiNet 固接式用戶除填寫 IPv6 試用申請書外,尚需提供相關備審文件(Second Opinion Form、網路架構圖、用戶設備確認單),由本公司轉送 TWIX 審核通過後,始進行後續 IP 配發與測試作業。
- GSN 網路用戶自行連線至 GSN 政府網際網路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送交「臺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 數據通信大樓 11 樓政府網路處 IPv6 申請案件窗口」統一受理。(GSN 網址: <http://gsn.nat.gov.tw/news/03-13-01.html>)

(三)Tunnel Broker Service 申請方式:

直接至 IPv6 網址(<http://www.ipv6.hinet.net/>)下載 Tunnel Broker Client 軟體即可開始安裝及試用。

(四)千里眼影像伺服器申請方式:

- 試用用戶填寫「中華電信 IPv6 試用 租用/異動申請書」及「中華電信千里眼服務申請書」。
-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 試用用戶檢附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證件後,逕至當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試用員工應填寫「中華電信員工申租電信服務裝機異動申請書」,逕送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前述各項申請方式如有變更時,以網頁公告為準。

十、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之選擇

本公司依下列規定選定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

-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所提供之文件詳盡齊全者,將依郵戳時間之先後順序,選定試用對象至額滿為止。但 Tunnel Broker Service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受此限。
- 未獲選定者,將依郵戳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遞補優先順序。
- 本公司得視客戶申請試用情況,縮減同一證照客戶申請試用之期間或路數。

十一、裝機作業處理

(一)需租用高速數據電路之試用用戶經本公司同意試用後,試用申請書將由本公司轉送中華電信相關單位

辦理。

- 電路及 DSU 裝機及維護部分:按中華電信國內出租數據電路業務、光世代業務或 ADSL 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系統機房部分:用戶識別碼編配、通信埠調度、IPv6 位址、網域名稱之設定等皆由本公司辦理。
- 客戶端部分:Internet 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建置並依相關規範設定,但千里眼影像伺服器由本公司提供,攝影機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

十二、試用作業規定

(一)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間應配合本公司各項測試措施。

(二)本網路係開放性網路,本公司不保證各種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倘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損失時,本公司亦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源所有者擁有,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使用该等資源。

(四)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v6 位址、連接方式、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終端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 7 日前通知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

(五)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使用本服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六)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但本公司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

(七)本公司因服務上所掌握「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必需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必需者。
-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必需者。

本公司因服務上所掌握之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相關資料,依其他法律負有保密義務者,仍應負保密義務。

(八)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 14 日,第二次得暫停其使用 3 個月,第三次得暫停其使用 6 個月,第四次得終止其租用,並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負一切法律責任:

- 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規則、慣例及禮儀,不得非法侵入、竊取、更改、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或服務,以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益。
- 不得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亦不得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
- 不得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
- 不得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不得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不得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
- 不得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不得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不得有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形。
- 不得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如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

(九)參加千里眼影像伺服器之 IPv6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應注意下列之規定:

- 申請千里眼影像伺服器所需上網上行速率與攝影機裝設之數量有關,且須視可用 IP 數之多寡而定。
- 租用千里眼影像伺服器所需之屋內網路線、裝設設備之場所與電力、磁簧開關及遙控器之電池等設施,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且應取得同住之人之同意,若因而產生隱私糾紛事件,概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賠償之責。
- 裝置於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端之攝影機得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且自行維護。
-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儲存於千里眼服務系統之錄影資料,觸發錄影易因觸發通報或排程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僅就錄影保存 7 天錄影資料負責保管之責;全天錄影本公司僅就保存 15 天錄影資料負責保管之責。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儲存於千里眼服務系統之影像資料之空間、格式及技術等,本公司亦得視市場、設備情況或技術等因素另行訂定之。
- 本公司不保證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居家(公司系統)之保全責任,僅提供資訊通報,於租用期間如因事故遭受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前所述通報之 E-MAIL 信箱或手機號碼時,應自行登錄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通報時,應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本公司提供之相關設備,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裝機地址以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提出申請之寬頻網路裝機地址為準,且經本公司人員與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確認後裝設,若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更動本裝置地點時,因而產生異常或障礙,本公司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收費

- 本網路之系統設定費、基本費及通話費免收。
- 其他相關收費規定按國內出租數據電路業務、光世代業務、ADSL 業務、市內電話、網際網路業務(HiNet)業務及台灣國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等收費標準及契約條款辦理。

十四、權利義務

- 本公司得視試用情況,要求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應就其使用情形予以記錄,於每月月底 E-MAIL 送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
- 本公司亦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構至各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處訪問,瞭解試用情形。
-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同意於試用期間對於試用結果或本網路技術細節不對本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及公開發表。

十五、試用之終止

-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論試用期間之長短,均應於試用期間屆滿時終止試用。
- 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間內如未遵守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各項規定或其未使用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其試用,其因而發生之責任及損害,概由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負責。
- 申請 IPv6 Tunnel 及 TWIX 服務之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滿前如因故不願繼續試用,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俾辦理終止試用相關手續。申請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服務之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因故不願繼續試用,應填寫申請書至本公司各地營運處辦理終止試用。Tunnel Broker Service 服務之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願繼續試用時只需自行移除 Tunnel Broker Service 軟體即可。
- 本公司於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終止試用時,應收回相關之系統資源,並通知本公司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十六、試用期滿之處理

- 試用期滿後本公司不擬正式開放商用時,則本公司自期滿之翌日起停止試用,收回其試用之系統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 試用期滿後本公司擬正式商用時,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如要求繼續使用者,得予優先供租,且免繳系統設定費,惟應於試用期滿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補辦申裝手續。試用期滿不擬繼續使用者,則本公司自期滿之翌日起停止試用,收回其試用之系統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 不論本服務是否開放商用或終止試用,原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已申請之 HiNet ADSL 固定制、HiNet 光世代、FTTB 等 IPv4 服務或數據電路,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租用,如不繼續租用得自行依各業務(含但不限 HiNet、ADSL、光世代、數據電路、市內電話等)申裝移具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十七、附則

本公司得視實際試用情況修訂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本公司應於事前公告並通知試用用戶或試用員工。